

桂考委办〔2012〕27号

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等教育 自学考试考籍管理工作实施细则 (试行)》的通知

各市自考办、各有关高等学校：

为了贯彻落实教育部《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籍管理工作规定》精神，努力提高我区自学考试考籍管理水平，促进考籍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和科学化，现将《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籍管理工作实施细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籍管理工作实施细则（试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办公室

2012年8月22日

办公室

附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考籍管理工作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籍管理工作，确保工作质量及考籍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和科学化，根据《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和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籍管理工作规定》，结合我区的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自学考试的考籍工作实行分级管理，由自治区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自治区自考办）、市、县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县自考办）和主考学校自学考试办公室（以下简称主考学校自考办）具体组织实施。

第三条 本细则是自治区自考办、市、县自考办和主考学校自考办组织实施考籍档案管理、更改考生自然信息、成绩管理、转移考籍、课程免考、毕业资格审核、学历证书颁发及其电子注册，证书查询认证管理等工作的依据。

第四条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籍管理工作，必须坚持公正、公平、准确、规范的原则。

第五条 市自考办和主考学校自考办的考籍管理工作接受自治区自考办的业务指导，县自考办的考籍管理工作接受市自考办的业务指导。

第六条 各级自考办要根据考试规模的发展配备与考籍管理工作、任务相适应的专职工作人员。

第二章 考籍档案管理

第七条 自学考试考籍档案一般包括考生的自然信息（图像信息、姓名、身份证号等）、考试信息、成绩信息（含实践环节考核、毕业论文成绩）、违规及奖惩信息、转考免考信息，考生毕业信息。

第八条 考籍档案管理实行自治区、市（主考学校自考办）、县自考办分工负责的分级管理制度。主要以电子档案方式保存原有的纸质档案一并保存。

自治区自考办保管全区考籍档案数据库、保管各次考试成绩备份光盘、转免考材料、违纪作弊奖惩材料和毕业生名册、毕业生登记表；市自考办保管本地的毕业生名册；主考学校自考办保管本校主考专业的自考毕业生名册。

第九条 非考籍管理人员未经批准不得查询或者调用考籍档案。因工作需要确需调用时，须经市、县自考办（或主考学校自考办）领导批准，履行相关手续并在指定地点查询。

考籍档案的保管要制定严格的保密制度和完善的安全措施。

第十条 考籍数据库不准私自改动。如经查证核实确需更改的，由市、县自考办（或主考学校考办）备齐材料，向自治区自考办提出书面更正申请。经自治区自考办分管领导批准后，由考籍管理员处理，更正后有关人员在更正材料上签名。

第三章 更改自然信息

第十一条 更改自然信息是指更改考生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电子相片等。

考生的毕业证照采用考生考籍档案中的电子照片，电子照片必须按毕业证书电子注册相片的要求采集，要求是免冠蓝底相片，考生需穿着有领衣服照相，成像区中头上部、头部、肩部的比例为 1:7:2。首次提交的照片不符合要求的考生，必须及时申请更改电子照片，在提交毕业申请时，自考办不再安排重新照相。

第十二条 办理更改自然信息的考生，在所在地的市、县自考办规定的时间内，向考籍所在地的市、县自考办提出书面申请，说明更改原因、更改内容等，并出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第十三条 考生所需出示、提供的材料为：

1. 姓名的更改：出示准考证、身份证、户籍簿原件、公安部门更改姓名的原件，并提供相应复印件。

2. 性别的更改：出示准考证、身份证原件，并提供相应的复印件。

3. 身份证号的更改：出示准考证、身份证、户籍簿原件，提供相应的复印件。如更改出生年月的还要提供公安部门出示的证明。

4. 电子相片更改：出示准考证、身份证，进行现场照相。

5. 市、县自考办因工作失误造成考生更改考籍的，自考办必须写出书面材料，经办人、分管主任签名，并加盖公章。

第十四条 市、县自考办必须在考生提供的准考证、身份

证、户籍簿等复印件上签署意见，注明复印件属实，经办人签名并加盖自考办印章。

第十五条 市、县自考办收齐考生更改自然信息的材料并认真审查后，按准考证号由小到大的顺序整理，并附上更改自然信息名册，于每年规定的时间（具体时间另行通知）内上传（报）自治区自考办。

第十六条 自治区自考办对市、县自考办上报的更改自然信息材料，经审核无误后，由考籍管理员更改相应数据，并在更正材料上签名。

主考学校自考办办理考生的考籍档案自然信息更改要求同上。

第四章 考试成绩

第十七条 考试成绩登录工作在自治区自考委领导下，由自治区自考办负责组织实施，考试成绩由自治区自考办统一管理。成绩管理主要包括：成绩登录、成绩发放、成绩保存、成绩统计分析等。

第十八条 自治区自考办在每次考试成绩录入完毕并确认无误后，将当次考试成绩归入全区考籍档案数据库，各地级市自考办可下载本市（含县考区）各次考试的成绩，各县自考办可下载本县考区各次考试的成绩，各主考学校可下载本校助学班考生成绩以及与本校衔接的中高职院校的衔接考生的成绩。

第十九条 考生可在成绩公布之日起 60 天内，向广西招生考试服务中心提出“成绩复核申请”，办理成绩复核申请的具

体办法按《广西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成绩复核办理办法》执行（见附件一），广西招生考试服务中心汇总后统一报自治区自考办，逾期不予受理。自治区自考办组织成绩复核并书面回复成绩复核结果。

第二十条 考生考试合格后，可向市、县（或主考学校）自考办申请打印《单科合格证书》。考生也可通过广西招生考试网（[http:// www.gxeea.cn](http://www.gxeea.cn)）查询考试成绩。

第五章 转移考籍

第二十一条 我区在籍自考考生，因工作调动、户口迁移或其他原因，需要去区外参加自学考试，要将考籍档案转出我区，则按下述规定办理：

一、考生本人持身份证、准考证、单科合格证等材料到所在地的市、县自考办办理转考手续，按规定缴纳费用。

二、市、县自考办对收到的考生转考材料进行认真审核，由市自考办录入转移考籍信息上传至自治区自考办，同时打印《广西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转考介绍信》交考生，市自考办留存有考生签名的“存根”备查。

三、自治区自考办复核转考材料后，通过机要将转考材料寄往区外。

四、转考办理原则上不受时间限制，考生可在工作日内申请办理。

五、主考学校自考办办理考籍档案转出要求同上。

第二十二条 区内考生可选择在区内任何考点报考，不办

理转考手续。

第二十三条 区外在籍自考考生，将考籍档案转入我区，按下述规定办理：

一、2008 年以后办理考籍转入的考生（以对方办理转出时间为准），自治区自考办将收到转出省寄来的考生成绩进行登记，并将转考成绩录入转考成绩库。考生于办理转入手续 1-3 个月的时间后，通过广西自学考试网上系统“外省转入成绩查询”栏里通过考生的身份证号查询转入信息。

二、2008 年以前办理考籍转入的考生，须持考生转移介绍信、原报考地准考证及课程合格证书到所在地的地级市自考办办理转入手续，因这部分考生的转入信息不录入转考成绩库，考生只能到地市考办查询转考成绩。

三、区外转入考生，须按我区公布的专业考试计划参加考试。转考考生原考试合格课程与现考试课程替换关系的规定按我区自考办制订课程顶替计划执行。

四、转入考生在我区取得专科不少于 3 门、本科不少于 2 门的合格成绩，方可在我区申办毕业手续。户口迁移者、军人或者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工作变动、被普通高等或者中等学校录取者除外。

第六章 课程免考

第二十四条 自学考试在籍考生可申请免考原已取得合格成绩的课程。免考条件主要是：

一、国家承认学历的研究生、本科毕业生和专科毕业生；

二、普通高校本科肄业生、退学生。

第二十五条 办理课程免考的具体规定和办法严格依照《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课程免考实施细则》（附件二）执行。

第七章 毕业资格审核

第二十六条 自考生毕业条件与毕业时间

一、自考生考完专业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并取得合格成绩，完成规定的毕业论文（设计）或其它实践环节学习的考核（试）任务并取得合格成绩，政治思想品德经鉴定合格，课程免考、课程替换符合规定，即可申请办理毕业手续。

二、延迟毕业时间已达到规定期限的考生，可按现行专业考试计划申请毕业。延迟毕业处理的具体规定按《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执行。

三、停考专业考生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参加其他专业相关课程的考试，完成了停考计划中规定的全部课程且成绩合格，可按原专业申请毕业。

四、申请本科毕业的，须持有国家承认学历的属国民教育系列的各类专科及专科以上学历证书。在我区报考参加自学考试的专科生同时符合专科和本科专业毕业条件的，可同时办理本科专业的毕业手续。

自考本科毕业生符合相应学位条件的，可由有学位授予权的主考学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主考学校《学位实施细则》等有关文件的规定，授予学士学位。

已获得学位的研究生、本科毕业生，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本科（段）专业考试，并获得毕业证书者，若与原毕业专业属同学科门类的，只颁发新的专业毕业证书，不颁发学位证书。

五、劳改、劳教人员参加自学考试全部课程考试合格者，必须在刑满释放、解除劳教之后，政治思想品德经鉴定合格，方可申请办理毕业证书。

六、毕业生政治思想品德鉴定的基本要求是：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遵纪守法。考生的思想品德鉴定意见，在职人员由所在单位负责；非在职人员由所在街道办事处或乡人民政府负责；助学班的学员由助学单位负责。

七、自学考试的毕业时间为每年的六月和十二月。考生申请办理毕业证书的时间为每年四月、十月考试成绩公布后的规定时间之内，因故未按时办理者，顺延至下一次办理。

八、申请毕业证书期间，不受理考生更改自然信息的申请。需要更改自然信息的考生，必须在自治区自考办规定的时间完成更改后，方能申请毕业。

第二十七条 办理毕业证书的工作程序

一、考生在获得所报专业考试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合格成绩后，按规定时间到报考所在地的市、县自考办申请办理毕业手续，助学班的考生到主考学校申请，衔接考生到主考院校申请（普通高校学生在校期间报名参加衔接班考试并取得学籍的考生为衔接考生）。

二、考生办理毕业申请手续，须持以下材料：本人居民身

份证（及复印件）、准考证；如有从外省转入我区的成绩，则需提供转考介绍信和单科合格证；医药类专业考生须提供实习合格证；办理本科毕业证书者还须持本人专科及以上毕业证书原件。在毕业资格审核过程中，是不允许更改姓名、身份证等信息的，如身份证在系统中的信息与考生实际信息不符的，一律作为不合格处理。

三、市、县自考办（或主考学校自考办）验证符合要求后发给《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毕业生登记表》（下称登记表）（一式两份）。

四、考生必须认真按“登记表”的填写说明工整填写，在规定的时间内，将填好的《登记表》交市（县）自考办（或主考学校自考办）。

五、各市自考办（或主考学校自考办）收集考生交来的毕业生申请材料后，应对所有内容进行逐项审查。对于申请办理本科毕业证书的考生，还应审查专科毕业证书原件。

六、各市自考办（或主考学校自考办）准确录入已受理的毕业考生各种信息，分专业、按准考证号顺序打印登记表及毕业生名册，并对毕业生登记表盖章、毕业设计成绩须添加好、对法律 B 类和 C 类的考生的专业代码不要选错、属于该专业的课程没添加的要添加好，不属于该专业的课程要剔除。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自治区自考办上传毕业生数据，以及上报按名册整理后的考生的毕业材料。

七、自治区自考办于每年十二月中旬和六月中旬开始组织集中审核办证。毕业审核工作人员负责审查毕业生名册、登记

表、单科合格证书、转免考材料等工作，打印合格考生的毕业证书，再将材料交由主考学校进行二审。

八、主考学校审核后，在毕业生登记表上签注意见，并在登记表、毕业生名册和毕业证书上加盖公章，交回自治区自考办。

九、自治区自考办在二审合格的登记表上签注意见，并在登记表、毕业生名册和毕业证书上加盖自治区自考委的公章。

十、办理毕业证书结束后，自治区自考办保存一份登记表及两份毕业生名册，各主考学校保存一份毕业生名册，其余材料发放回各市自考办（或主考学校自考办），完善签字手续。

第二十八条 市自考办(或主考学校自考办)领回毕业证书后，应及时组织毕业证书发放工作，并将毕业生登记表密封装袋，移交毕业生本人并送其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归入本人档案。

第八章 电子注册及查询认证

第二十九条 每次毕业审核工作完成后，毕业生信息由自治区自考办按照教育部及教育部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的有关规定上报及进行电子注册、备案。考生及用人单位可以在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信息网（<http://www.ste.net.cn>）及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http://www.chsi.com.cn>）上查验毕业证书的真伪。

毕业证书一旦上网注册，无论何种原因造成的错误，均不能再进行更正。

第三十条 毕业证书及毕业生登记表遗失、损毁，不予补发原件，毕业证书遗失、损毁，可申请办理《毕业证明书》或

毕业生登记表复印件。《毕业证明书》具有与毕业证书同等的效力。

一、遗失毕业证书者，须在市级以上报纸上登报声明作废。然后毕业生持报刊原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二张 1 寸、一张 2 寸的彩色照片，向原申办毕业证书所在县（市）自考办（或主考学校自考办）提出书面申请，经核实无误后填写《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毕业证明书申请表》（见附表）。

办理《毕业证明书》的时间与办理毕业证书的时间相同。

市考办（或主考学校自考办）汇总材料后，向自治区自考办上报材料。在全区集中进行毕业审核时统一办理。

二、自治区自考办委托广西招生考试服务中心开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学历认证、复制毕业生档案服务。遗失毕业生登记表者，须由本人申请，持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向广西招生考试服务中心提出申请，办理学历认证、复制毕业生档案的具体办法按《广西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学历认证和复制毕业生档案办理办法》执行（见附件三）。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各级考办在执行本细则过程中，必须贯彻从严治考的精神，严密组织，严格要求，严肃考纪，端正考风，努力做好考籍管理的各项工作，确保自考质量，维护自考信誉。

第三十二条 本细则由自治区自考办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此前制定的相关规定与本规定相抵触的，一律以本细则为准。

附表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毕业证书》申请表

_____市（院校）_____县

姓 名		性别		邮编		相 片
通信地址			联系电话			
专业名称			学历层次			
毕业证号			发证时间			
主考院校			身份证号			
申 请 理 由						
市（院校） 意见 自考办 见	（盖章） 20 年 月 日					
自治区 意见 自考委 见	（盖章） 20 年 月 日					

附件一

广西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学历认证和复制毕业生档案办理办法

为了方便考生，服务社会，受广西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办公室的委托，我中心开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学历认证和复制毕业生档案等服务工作。具体办法如下：

一、服务内容

（一）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学历认证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材料，我中心负责查询核实广西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毕业证书的真实性，为申请人提供广西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盖章的查询结果通知单。

（二）复制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毕业生档案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材料，我中心负责查询核实广西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毕业生档案材料，为申请人提供广西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盖章的毕业生登记表复印件。

二、办理办法

（一）申请人需提供的材料

申请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申请书、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自考毕业证书复印件；申请人为机构（单位）的，需提供有效的委托函和自考毕业证书复印件。申请人还需提供通信地址、邮政编码和联系电话。

（二）申请人材料提供方式

申请人可以通过邮寄、传真或面交的方式提供上述材料。

收件人：广西招生考试服务中心

邮寄地址：南宁市竹溪南路 16 号

邮政编码：530021

电话/传真号码：0771-5337455

（三）服务收费标准和付款方式

收费标准：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学历认证和复制毕业生档案的服务收费标准为每项次 30 元（含回复普通挂号邮寄费，如申请人需使用特快专递邮寄，须另加 20 元邮寄费）。

付款方式：申请人可通过银行汇款，也可以面交现金。

收款单位：广西招生考试服务中心

开 户 行：工商银行南宁市星湖路分理处

帐 号：2102103109249001306

三、办理结果

我中心收到申请人提交符合要求的材料和服务费后，一般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学历认证查询结果通知单或毕业生登记表复印件，连同服务费收据，按申请人提供的通信地址寄出。如遇特殊情况不能按期寄出，将电话告知申请人并说明原因。

申请人也可以约定时间到我中心领取。

广西壮族自治区招生考试服务中心

2005 年 4 月

附件二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课程免考实施细则

根据国务院《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暂行条例》和教育部《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籍管理工作规定》,结合我区实际,本着公平、公正、公开、规范及易操作原则,特制订本细则。

一、申请免考的条件

国家承认学历的各类高校的研究生、本科、专科毕业生以及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毕业生,报考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均可按本细则的规定免考部分课程。考查课程或记分为优、良、及格等的课程不属于免考范围。自学考试的公共基础课若在某专业考试计划中设置为专业课的,则不能作为公共基础课免考。自学考试课程合格成绩适用于不同专业中的相同课程,不需要办理免考。

二、自学考试课程分类

(一)公共政治课:03706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03707 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概论、03708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03709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

(二)公共基础课:00009 政治经济学(财经类)、00020 高等数学(一)、00022 高等数学(工专)、00023 高等数学(工本)、00420 物理(工)、04729 大学语文、00018 计算机应用基础(含00019 实践)、00051 管理系统中的计算机应用(含00052 实践)、00012 英语(一)、02198 线性代数、00015 英语(二)。

04183 概率论与数理统计(经管类)、04184 线性代数(经管类)、
02199 复变函数与积分变换、00182 公共关系学、02197 概率论
与数理统计(二)。

(三) 专业课。

(四) 加考课。

三、课程免考规定

(一) 报考自学考试本科(不含基础科段)专业的考生，
可以按以下不同情况申请免考：

1. 研究生毕业生，可免考公共政治课、公共基础课，以及
已取得合格成绩的名称相同(或名称不同但课程内容相同。下同)的课程。

2. 本科毕业生，可免考公共政治课，以及其他已取得合格
成绩的名称相同的课程。

3. 专科毕业生，可免考已取得合格成绩的名称相同的公共
政治课。

4. 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的本科或本科以上的在校生、退学
生或肄业生，可免考已取得合格成绩的名称相同的公共政治课
和公共基础课。

(二) 报考自学考试专科(含基础科段)专业的考生，可
以按以下不同情况申请免考：

1. 研究生、本科毕业生，可免考公共政治课、公共基础课，
以及已取得合格成绩的名称相同的课程。

2. 专科毕业生，可免考公共政治课，以及其他已取得合格
成绩的名称相同的课程。

3. 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的专科或专科以上的在校生、退学生或肄业生，可免考已取得合格成绩的名称相同的公共政治课和公共基础课。

(三) 非学历考试证书免考课程：

1. 凡获得教育部统一组织的高等学校英语应用能力考试(B级)证书者，可免考 00012 英语(一)；

2. 凡获得教育部统一组织的大学英语(日语)等级考试四级以上(含四级)证书或成绩大于等于满分的 60%者，可免考 00012 英语(一)、00015 英语(二)、00840 日语(二)(第二外语)、00794 综合英语(一)；

获得六级证书或成绩大于等于满分的 60%者，可免考 00795 综合英语(二)。

3. 获得全国考办组织的“全国英语等级考试”(PETS) PETS-2 级考试笔试成绩合格证书者，可免考 00012 英语(一)；

获得 PETS-3 级考试笔试成绩合格证书者，可免考 00012 英语(一)、00015 英语(二)、00593 英语听力；

获得 PETS-3 级考试口试成绩合格证书者，可免考 00594 口语；

获得 PETS-4 级以上(含四级)考试合格证书者，可免考 00012 英语(一)、00015 英语(二)、00593 英语听力、00794 综合英语(一)；

获得 PETS-5 级考试合格证书者，可免考 00795 综合英语(二)。

4. 获得全国(BEC)剑桥商务英语初级及以上级别证书者，可免考 00796 商务英语(获得 BECA2 级证书的不可以免)。

5. 获得全国考办统一组织的“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NCRE)一级(含一级B)以上合格证书者,可免考 00018 计算机应用基础(含 00019 实践)、02316 计算机应用技术;

获得 NCRE 二级以上(含二级)合格证书者,可免考 00051 管理系统中计算机应用(含 00052 实践);

获得 NCRE 二级(C)、二级(VISUAL BASIC)或二级(VISUAL FOXPRO)合格证书者,可免考 00342 高级语言程序设计(一)或 02275 计算机基础与程序设计;

获得 NCRE 二级(JAVA)合格证书者,可免考 04747 Java 语言程序设计(一);

获得 NCRE 二级(C++)合格证书者,可免考 04737 C++程序设计;

获得 NCRE 三级(PC 技术)合格证书者,可免考 02205 微型计算机原理与接口技术、04732 微型计算机及接口技术或 02277 微型计算机原理及应用;

获得 NCRE 三级(网络技术)合格证书者,可免考 02141 计算机网络技术;

获得 NCRE 三级(数据库技术)合格证书者,可免考 02120 数据库及其应用或 04735 数据库系统原理。

6. 获得“全国计算机应用技术证书”(NIT)考试《管理系统中信息技术的应用》模块证书者,可免考 00051 管理系统中计算机应用(含 00052 实践);

获得 NIT《计算机应用基础》模块证书者,可免考 02277 微型计算机原理及应用;

获得 NIT《程序设计》模块证书者，可免考 02365 计算机软件基础（二）或 02275 计算机基础与程序设计。

7. 获得“中国物流职业经理资格”（CPLM）考试初级证书者，可免考专科物流管理专业 05363 物流基础、05365 物流信息技术和 05370 运输管理（一）等三门课程；

获得 CPLM 中级证书者，可免考独立本科段物流管理专业 05373 物流企业管理和 05376 库存管理（二）等两门课程。

四、申请免考所需材料

（一）已毕业的自考生需提供毕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毕业生登记表复印件；

（二）非自考生需要提供毕业证书、肄业证或退学证原件及复印件、原学校所学课程合格成绩的学籍档案等有效证明文件，或由教育部颁发的相应非学历证书原件及复印件。考生提供的学籍档案必须是由学校教务部门、单位的人事组织部门或人才交流中心提供，并加盖红章的《学籍登记表》（其中必须包括课程名称、学分或学时、成绩及考试形式等内容）复印件，复印件封面上必须注明“此复印件与原件内容一致”字样，并有核对人签字。复印件上用于申请免考的课程前加“▲”标记。其他部门出具的成绩证明无效。

（三）免考费（按现行的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批准的收费标准收费）。

五、办理免考及操作程序

（一）考生申请免考的方式

需申请课程免考的考生可在规定时间内到所在地的市、县自考办或助学院校自考办办理免考申请手续，也可通过“广西

招生考试网”填报免考申请，并在规定时间内到所在地的市、县自考办或助学院校自考办提交免考材料；

（二）各市、县或助学院校自考办办理免考手续流程

1. 每年安排固定时间办理课程免考手续，受理考生的免考申请。

2. 核验考生提交的免考材料，在验证合格的材料上签名盖章，证书原件退还考生。

3. 下载网上申报免考考生的免考信息，核对后上报；并将未在网上申报的考生信息通过广西自考计算机管理系统上报。

4. 打印考生免考申请表(见附表)，免考申请人签名、市(院校)自考办盖章后连同免考材料于每年4月和10月自学考试考后送卷时间，上送自治区自考办。

（三）免考信息的公布

自治区自考办对免考材料进行审核后，于4月和10月自学考试成绩公布的时间将审核结果公布在“广西自考网上系统”。所有免考课程的成绩，一律标注为“免考”。考生可根据需要向各市、县、助学院校自考办申请打印免考课程合格证书。

六、其他事项

（一）凡有伪造、涂改或提供假证明材料的，一经查出，除应补考所缺课程外，该生在所规定课程全部合格后，应推迟一年办理毕业证书。对有徇私舞弊的工作人员，按有关规定给予必要的处分。

（二）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正式执行。以往有关免考规定与本实施细则不一致的，以本实施细则为准。

附件三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成绩复核办理办法

应考生的要求，为维护考生的利益，确保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公平和公正，受广西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办公室的委托，我中心开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成绩复核服务工作。具体办法如下：

一、服务内容

根据考生的申请，我中心负责复核考生参加广西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有关课程成绩的准确性。复核成绩的范围为：核查试卷是否有漏评，合计分数和登分是否有错漏。不重新评阅试卷，也不涉及评分标准。考生不得要求复评试卷，也不得查看试卷。复核后，我中心为申请人提供广西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盖章的复核结果通知单。

二、办理办法

（一）申请时限

考生对本人成绩有异议的，应在自治区自考办发布成绩之日起 60 天内向我中心提出成绩复核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二）申请人需提供的材料和提供方式

1. 申请人需提供注明考试时间、考区、考场名称、座位号、

准考证号、课程代码和名称的申请书，同时提供申请人的身份证复印件、通信地址、邮政编码和联系电话。

2. 申请人可以通过邮寄、传真或面交的方式提供上述材料。

（三）受理单位联系方式

收件人：广西招生考试服务中心

邮寄地址：南宁市竹溪南路 16 号

邮政编码：530021

电话/传真号码：0771-5337455

（四）服务收费标准和付款方式

1. 收费标准：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成绩复核的服务收费标准为每科次 30 元（含回复普通挂号邮寄费，如申请人需使用特快专递邮寄，须另加 20 元邮寄费）。

2. 付款方式：申请人可通过银行汇款，也可以面交现金。

收款单位：广西招生考试服务中心

开 户 行：工商银行南宁市星湖路分理处

帐 号：2102103109249001306

三、办理结果

我中心收到申请人提交符合要求的材料和服务费后，一般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复核结果通知单，连同服务费收据，按申请人提供的通信地址寄出。如遇特殊情况不能按期寄出，将电话告知申请人并说明原因。

申请人也可以约定时间到我中心领取。

四、成绩更正

如果复核结果为自治区自考办原发布的成绩有误，考生相应的课程成绩以自治区自考办盖章的复核结果通知单为准。需补发单科合格证的，由我中心一并寄给申请人。此项服务我中心免收服务费，将已收费用退回申请人。

广西壮族自治区招生考试服务中心

2005 年 4 月